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鉦誠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嵩

送達代收人 蔡汶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上訴人與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2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9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